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在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74,361,278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a) 批准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532,040,108 (100%)	0 (0%)
1(b) 待通過決議案 1(a)後，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532,040,108 (100%)	0 (0%)
1(c) 待通過決議案 1(a)後，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	532,040,108 (100%)	0 (0%)
1(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並令其生效屬有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532,040,108 (100%)	0 (0%)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傅榮國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厲玲女士組成。